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91年4月9日動物系、植物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尚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五人，由本系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互選之。借調、進修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視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遞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系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選舉。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主管候選人之資格：候選人須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之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一、於最近五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內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均值以上。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五條 選舉辦法：

- 一、選舉人須為本系合格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 二、因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不列入選舉人數。
- 三、選舉由委員會公告，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始為有效。委員會就得票率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同意之候選人中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四、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應重新選薦。

第六條 系主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主管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應召開系務會議商討。不能如期依法產生系主管時，得由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規定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